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5年9月23日

## 关于延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5 号）。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5 点到 18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8 点延长至 19 点。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